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分銷商除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74,731,0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9.1%)，每股作價4.36港元。

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展項目提供股本融資。本公司預期困難的航運市場環境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因此正擴充其資本以待最佳時機以有利的價格購入資產—主要為乾散貨船或公司。

###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 174,731,0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0% 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 9.1%)，每股作價 4.36 港元。配售股份之總值為 761,800,000 港元(約 97,700,000 美元)。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配售事項將向六名以上之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作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4.36 港元之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60 港元折讓約 5.2%，及較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73 港元折讓約 7.8%，以及較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近十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35 港元溢價約 0.2%。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其釐定基準)就現行市況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4.30 港元。

## 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該項一般授權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31,010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須 予公布權益之公眾股東：				
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	176,849,000	10.12	176,849,000	9.20
JP Morgan Chase & Co.	159,810,706 (附註1)	9.15	159,810,706	8.32
	7,700,000 (附註2)	0.44	7,700,000	0.40
小計	344,359,706	19.71	344,359,706	17.92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402,950,403	80.29	1,402,950,403	72.99
承配人	—	—	174,731,010	9.09
小計	1,402,950,403	80.29	1,577,681,413	82.08
合計：	<b>1,747,310,109</b>	<b>100.00</b>	<b>1,922,041,119</b>	<b>100.00</b>

附註：

1. 指好倉，乃以實益擁有人(就21,346,769股股份而言)、投資經理(就85,294,053股股份而言)及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就53,169,884股股份而言)之身份持有。
2. 指淡倉。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至配售股份完成配售後九十日為止之期間內,除配售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或(2)任何未行使之股本權證或(3)紅股發行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轉換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5)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任何特別發行授權之條款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擁有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之聯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人士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許可前(i)售出、轉讓、處理、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售出、轉讓、處理、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達成或完成與上文(i)中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iii)宣佈達成或完成上文(i)或(ii)中所述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當若干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其配售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之管理、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任何可導致配售協議中之聲明與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之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完成，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完成日期。

倘配售事項予以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另作公布。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761,800,000 港元及 751,900,000 港元。

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展項目提供股本融資。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全年的乾散貨市場將持續波動及充滿挑戰。本公司預期困難的航運市場環境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因此正擴充其資本以待最佳時機以有利的價格購入資產—主要為乾散貨船或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現時有 363,000,000 美元 (約 2,840,000,000 港元) 的貨船資本承擔，用以收購四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一艘超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五艘拖船及四艘滾裝貨船 (均為新建造貨船) 以及 16,000,000 美元 (約 120,000,000 港元) 的非貨船資本承擔。本公司亦擁有另外兩艘新建造滾裝貨船的購買選擇權，倘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開支將增加 134,000,000 美元 (約 1,040,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預定用途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112,000,000 港元	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展項目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自上述新股份之配售以來，本公司已就10艘乾散貨船、15艘拖船及駁船以及三艘滾裝貨船產生資本開支約200,000,000美元，亦已支付40,000,000美元以取得另兩艘滾裝貨船之購買選擇權。

除以上所披露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配售股份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配售配售股份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合發生任何變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會配售之174,731,0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